

★★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)

本人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房屋，確係坐落於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

上，並切結前揭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